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徵求職務代理約僱人員

一、徵才機關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

二、職稱:：約僱人員

三、官職等：約僱5等280薪點，新台幣35,532元。

四、職系：無

五、名額：1 名、備取1名，性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95號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2、高中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本職缺係代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員之工作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止或進用原因消滅前1日止。期滿或進用原因消滅應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1.辦理學校綜合行政及人事業務
2.臨時交辦事項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，請檢具以下資料依序排列：【1】公務人員簡歷表(簡式)。【2】學、經歷證件等影印本。【3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各一份，應徵表件請以信封裝封並於110年4月21日17時前親送(981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95號。)或寄達「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」收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8872628#25。聯絡E-Mail： uc07@yuli.gov.tw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 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3998&Index=5>下載），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、e-mail帳號。

（三）應徵文件之信封上註明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』。

（四）送件資料本所會先以書面審查，並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惟應徵人員均非適任人員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），未附回郵信封或未貼郵資者，將由本所另行銷毀。